

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支 數	給 額	支 給 對 象
一	8,435		(一)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依地方制度法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所屬偵查隊；保安、交通警察大隊所屬中隊；少年、婦幼、捷運警察隊。 (二)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交通、少年、婦幼警察隊。 (三)金門縣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交通、少年警察隊。 (四)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警察所；刑事、交通、保安警察隊。 (五)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1、刑事警察局：偵查大隊、國際刑警科國際刑事偵查隊。 2、航空警察局：分局、大隊。 3、國道公路警察局：大隊、隊。 4、鐵路警察局：分局、大隊。 5、各港務警察總隊：隊、中隊。 6、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維安特勤隊。 7、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 8、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偵查分隊。 9、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二警官大隊。 10、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第一、二小隊、第三大隊、第四大隊(第四分隊第一、二小隊除外)、第五大隊、第六大隊、第七大隊、第八大隊、第九大隊、刑事警察大隊。 (六)內政部警政署調派支援刑事警察局打擊犯罪中心之警察人員。
二	7,590		(一)中央警察大學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中隊 (二)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1、保安警察第一、二、三、四、五、六總隊：中隊。 2、刑事警察局：警備隊。 3、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隊。 4、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一大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第一、二小隊除外)、第四大隊第四分隊第一、二小隊。
三	6,745		各警察機關、學校組織編制內，不屬上列第一、二級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

備 註	(一) 本表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 (二) 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六成支給。 (三) 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三條規定，海洋巡防總局所屬隊以下之警察人員按第一級支給。海岸巡防機關組織編制內，不屬第一、二級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按第三級支給。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編制內且實際從事偵防查緝工作之警察人員，按原支等級數額加六成支給。 (四) 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配置、代理（兼任）或核准支援、配賦於不同警勤加給級別之警察人員，按其實際服勤機關（單位）或勤務所適用之級別覈實支給。 (五) 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包括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二年技術學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進修組，或經機關保送至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進修相關班別）；或其他以取得學歷或學位性質全時進修之班別等，該進修期間均按第三級支給，且不得支給加成。但寒暑假返回機關（單位）實際服務期間，按實際服勤機關（單位）所適用之級別及加成支給。 (六) 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程度，以自籌經費（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依下列規定就本表支給對象加成支給： 1、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一倍支給。 2、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 3、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所屬警察機關（單位）勤務繁重狀況區分三級，在規定最高成數範圍內，訂定基準分級支給。 4、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勤務繁重加成。 (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經甄試訓練合格，實際從事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及兒少保護等工作之專責辦理人員，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二成五支給。所需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自籌支應（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另同時符合支領本表備註（六）之勤務繁重加成者，優先支給勤務繁重加成，不另支給本項加成。 (八) 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	---